

#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	--

### 於2018年1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按適當方格內標示的「✓」號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Ong Yoong Nyo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Tan Woon Cha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蔡永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廖永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Teoh Cheng Tu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6	藉加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2018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3. 請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各受委代表應行使股東所持不同股份所附有的權利。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複印本。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下的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下的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就某一決議案而言，如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部分投「贊成」票及部分投「反對」票，則閣下必須於有關方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

如未有就決議案在方格內填上「✓」號或填寫票數，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的委任將被撤回。
9. 閣下如欲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註明日期為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份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此份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於截止時間後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無效作投票用途，但將會撤銷之前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而於任何建議決議案的點票中，原先擬委任代表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10.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次序為準。
11. 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利將在非關鍵之處未有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1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1月10日上午十一時正開始登記出席人數。